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原计划“拟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变更为“拟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前期回购方案简介

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同意自筹资金1-2亿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的半年内，回购股票拟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和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

二、前期回购方案实施情况

1、2019年3月7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8.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2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1,922,990.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公司于2019年3月7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至2019年3月15日最后一次实施股

份回购期间，累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2,042,100 股，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1.25%，购买的最低成交价为 8.06 元/股，最高成交价为 8.47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100,000,342.78 元（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三、本次变更内容

公司拟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原计划“拟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变更为“拟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除此之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四、相关审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考虑，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我们同意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同意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事项。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考虑，

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新一届高管团队的凝聚力和锂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案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